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姜曉芬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713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就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471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部分，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471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4713號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然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1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2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3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04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
05 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
06 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
07 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
08 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
09 所能取得之利息。又本票票據金額之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
10 年利六釐，此觀票據法第28條第2項、第144條自明。

11 三、經查，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471號
12 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
13 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471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上開執行
14 事件對於聲請人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
15 開113年度司執字第34713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聲
16 請人就上開執行事件執行名義所示債權已提起系爭訴訟，亦
17 經本院核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62號民事事件卷宗無誤，是
18 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系爭訴訟為由，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揭
19 規定相符，應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20 又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失，應係上開執
21 行事件停止執行後，其無法即時就聲請執行之債權額新臺幣
22 （下同）546,084元受償所生之利息損失，及各級法院辦案
23 期限實施要點有關審判期間之規定，第一審、第二審之審理
24 期間、送達裁判書類、本件訴訟已經進行期間等期間，以之
25 推估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延宕受償之受損期間約計
26 為4年6月，故推估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
27 償可能受有之損害額應為147,442元【計算式：546,084元×
28 6%×（4+6/12）年=147,442元】，是本院認以15萬元為供
29 擔保金額應為適當，爰准聲請人以15萬元供擔保後於得停止
30 執行。

3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韋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陳佩瑩